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領域召集人職務回流研習班（藝術領域）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（一）精進領域課程精神，推動專業學習社群，進行有效教學。

（二）協助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核心素養意涵，積極配合政策推動教學增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藝術領域召集人1名。本研習屬指定調訓，請務必薦派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預計70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8日（二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1日（二）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第1研討室及第2研討室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	
				第1組	第2組
114年3月18日 週二	09:00-12:00	3	情緒謎語	阿普蛙工作室師資 主講座：林鈱老師 助講座：杜冠賢老師	阿普蛙工作室師資 主講座：林侃眉老師 助講座：吳健毅老師
	13:00-16:00	3	主持引導技巧與實作	阿普蛙工作室師資 主講座：林鈱老師 助講座：杜冠賢老師	阿普蛙工作室師資 主講座：林侃眉老師 助講座：吳健毅老師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實作、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十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者核定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2日，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信箱通知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課程講義

請自備載具下載電子檔。

（二）出缺席

1、 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 1 小時。

2、 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若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、填妥及陳核「取消研習表」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ca_008@tiec.tp.edu.tw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因研習當日突發事件無法出席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以上程序。

（三）交通方式

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02-2861-6942 轉 226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王姵方研究教師，電子信箱：aca_008@tiec.tp.edu.tw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5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　　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